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藍雅琪
電話：02-8512-6558
傳真：02-8995-6482
信箱：yacila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143019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海報（114D016377_114D2011532-01.jpg）

裝

主旨：請鼓勵貴機關同仁參加本部主辦之「2025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」活動或派員採購禮贈品，參加者可獲得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部策辦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年度盛事「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」(簡稱臺灣文博會)，經逾十年逐步發展，每年除了透過文化策展呈現臺灣當代文化趨勢與外界對話之外，本(114)年文創商展參展品牌超過600個、近千個攤位規模，皆為歷年之最，臺灣文博會已成為我國最具國際影響力的文創展會與授權交易平台。

線

二、2025臺灣文博會文化策展訂於114年8月2日至8月11日(共10天)在臺北松山文創園區辦理；品牌商展訂於114年8月5日至8月11日(共7天)在臺北南港展覽館1館辦理。

三、敬邀貴機關於會展期間至2025臺灣文博會參加相關活動及採購禮贈品，如有需求可先至文博會官網「專業人士登記」申請入場證(https://creativexpo-register.com

文化資源科　收文:114/07/14
1140205920　有附件

/visitor/)。

四、另貴機關同仁參加臺灣文博會活動者，可至展會服務台登錄終身學習時數，松山文創園區及南港展覽館二展區分別可最高可登錄3小時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業務司(含蒙藏中心)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4 10:38:02